

黄山市茶叶农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方：黄山市茶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合作协议书

甲方：黄山市茶产业促进中心

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 16 号

项目负责人：方芳

项目联系人：汪文俊

联系电话：18955982180

联系电话：18055997699

乙方：合肥海关技术中心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屯溪路 329 号

项目负责人：吴琼

项目联系人：朱林

联系电话：18955965032

联系电话：18955965031

为持续巩固绿色防控成效，落实《优化提升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开展黄山市茶园鲜叶及成品茶农残检测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研究目标

对在全市采集的鲜叶和成品茶进行农药残留检测，通过检测数据的横、纵向对比分析，科学评估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成效，全面掌握茶叶质量安全状况。

二、合作内容

1. 进度安排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200 个鲜叶样品检测工作，编制完成《2026 年黄山市绿色防控-鲜叶普查分析报告》（上半年）；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不少于 400 个成品茶样品及 1000 个鲜叶样品检测工作，12 月底前编制完成《2026 年黄山市绿色防控成品茶普查分析报告》及《2026 年黄山市绿色防控鲜叶普查分析报告》（下半年）。

2. 样品检测

根据 GB 2763 和出口欧盟对茶叶农残限量的要求,选择重点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共计 111 项(详细见附件:检测项目一览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用检测方法参照 GB 23200.108、GB 23200.113、GB 23200.121、SN/T 1923、HSTC/SOP163 植物源性食品中多农药残留检测标准操作程序等方法,所得结果分别与 GB 2763 和欧盟标准中规定的茶叶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进行直接比较。

3. 成果输出

3.1 检测数据

乙方在完成每份样品的检测工作后,同时将数据登记汇总形成《2026 年黄山市茶叶农残检测数据汇总表》。

3.2 农残地图

乙方根据检测数据绘制农残地图,直观显示农药残留分布水平,作为政府部门制定农残控制措施的参考信息。

3.3 研究报告

根据检测分析数据,乙方编制《2026 年黄山市绿色防控鲜叶普查分析报告》,通过与 2020-2025 年同期项目对比,科学评估全域茶园绿色防控成效,全面掌握茶叶质量安全状况,为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指导。同时编制《2026 年黄山市绿色防控成品茶普查分析报告》,便于主管部门掌握我市销售的茶叶中农药残留情况。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全部经费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乙方完成协议全部约定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一次性足额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样品;

- (2) 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具体事宜，按约定拨付经费；
- (3)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遇到的问题；
- (4) 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包括进度、真实性等；
- (5) 如项目内容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度在期限内完成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可溯源；
- (2) 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经费支出经费；
- (3) 妥善保存项目原始资料并存档2年，以备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检查；
- (4) 项目开展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双方沟通解决；
- (5) 对农残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数据对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合同变更、解除、续展、终止

- 1.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期满后自然终止。
- 3.本协议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签协议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合格同意后，双方续签下一时期书面合作协议书。
- 4.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第三方承担。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完成约定事项，双方沟通仍无法解决，甲方可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1.合作双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应保密，未经对方准许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检查除外。

2.如因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宜

1.双方履约行为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归属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5日

附件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丁硫克百威	38	溴甲烷	75	联苯菊酯
2	啶氧菌酯	39	乙酯杀螨醇	76	甲氰菊酯
3	甲基异柳磷	40	抑草蓬	77	消螨酚
4	乐果	41	茚草酮	78	氯菊酯
5	烯啶虫胺	42	杀螟丹	79	虫螨腈
6	依维菌素	43	多菌灵	80	哒螨灵
7	胺苯磺隆	44	灭多威	81	溴氰菊酯
8	巴毒磷	45	噻虫嗪	82	葱醌
9	丙酯杀螨醇	46	吡虫啉	83	氯唑磷
10	草枯醚	47	啶虫脒	84	氟氰戊菊酯
11	草芽畏	48	克百威	85	苯醚甲环唑
12	毒虫畏	49	辛硫磷	86	除虫脲
13	毒菌酚	50	茚虫威	87	氯噻啉
14	二溴磷	51	啮螨醚	88	灭线磷
15	氟除草醚	52	噻螨酮	89	特丁硫磷
16	格螨酯	53	六六六	90	百草枯
17	庚烯磷	54	滴滴涕	91	乙螨唑
18	环螨酯	55	草甘膦	92	百菌清
19	甲磺隆	56	草铵膦	93	吡唑醚菌酯
20	甲氧滴滴涕	57	丁醚脲	94	丙溴磷
21	乐杀螨	58	甲胺磷	95	毒死蜱
22	氯苯甲醚	59	乙酰甲胺磷	96	呋虫胺
23	氯磺隆	60	氧乐果	97	氟虫脲
24	氯酞酸	61	水胺硫磷	98	烯虫乙酯
25	氯酞酸甲酯	62	甲拌磷	99	甲萘威
26	茅草枯	63	杀螟硫磷	100	醚菊酯
27	灭草环	64	甲基对硫磷	101	噻虫胺
28	灭螨醌	65	甲基硫环磷	102	噻虫啉
29	三氟硝草醚	66	吡蚜酮	103	西玛津
30	杀虫畏	67	敌百虫	104	印楝素
31	杀扑磷	68	内吸磷	105	莠去津
32	速灭磷	69	硫环磷	106	啉虫酰胺
33	特乐酚	70	硫丹	107	异丙威
34	戊硝酚	71	噻嗪酮	108	三唑磷
35	烯虫炔酯	72	三氯杀螨醇	109	灭菌丹（总量）
3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7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10	氟虫腈
3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7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11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